

万钢: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规划即将出台

科技部部长万钢在11日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目前正与相关方面共同起草促进中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规划,“估计两会以后很快就会和大家见面”。

万钢说,这个规划旨在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建设、社会民生、环保事业、国家安全等方面应用。同时,国家要打好基础,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主要在基础研究、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上下工夫。万钢表示,基于人工智能的研究必须是开放的,要有知识交流和共享的平台,建立开放的软件平台、开源的硬件平台,以及专业化的众创空间。(王辉)

资本市场法治根基 加速夯实

(上接A01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资本市场改革稳定发展有望迎来更好的制度环境和空间。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此提出建议。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赖小民表示,要深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改革,改进和完善股票市场的发行和定价机制,保证股票市场的稳定运行,增强股票市场对于企业的融资功能。应加快我国新三板市场建设步伐,完善新三板分层制度,满足中小微企业差异化需求,合理分配资源,同时通过与主板市场有效联通,进一步激活资金对于股权融资市场的热情。

对于衍生品市场,专家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风险管理要求,不仅需要商品期货,还需要金融期货;不仅需要标准化的场内衍生品工具,还需要个性化的场外衍生品工具。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提出,应进一步发展股指期货、促进金融衍生品功能发挥。他建议,一是在前期交易安排小幅调整的基础上,择机退出股指期货临时性限制措施,恢复其市场功能,推动股指期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二是进一步丰富金融衍生品工具,完善金融衍生品市场。应不断丰富现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ETP期权的种类,加快研究推出股指期货、外汇期货等更多类型的避险工具。三是不断加强监管,提高监管能力。

制度环境的完善也有助于更好防范系统性风险。除了就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协调合作机制,潘学先还建议,在《证券法》上就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作出授权,如允许核准基金入市、限制某些特定主体的股份减持、暂停某些证券业务等;便于监管机构及时、快速、果断的对系统性风险作出处置。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通过《证券法》的修订,要更好地进行投资者保护,对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增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吴晓灵指出,对于投资者利益的损失,相关的法律救济渠道和行政救济渠道也会增加。

针对投资者保护面临的难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芮跃华表示,当前在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给人民群众正常的理财造成侵权损害以后,法律保障渠道不够完善,他建议通过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在司法层面设立专门的金融法院等,对上述问题加以解决。

潘学先认为,现行《刑法》等法律法规存在量刑偏轻、与犯罪获益不匹配等问题,难以适应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需要。建议修订《刑法》,延长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信息等犯罪行为的刑期,取消单处罚金的规定,并大幅提高罚金金额上限,以实现罪罚相适,满足打击和威慑证券犯罪行为的现实需要;修订《证券法》,提高对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增加有关倍数额的规定、提高数额罚的金额,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

目前,证监会正积极推动完善《刑法》关于证券期货犯罪的规定,还支持配合司法机关起草制订有关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操纵市场犯罪的两个刑事司法解释。

专家建议,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研究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系统总结民事赔偿的实践经验,将一些成熟可行的制度规则和认定原则,如适格原告的确、归责原则的要求、因果关系认定、证明责任的分配、赔偿损失的计算等,上升为法律的规范。在建立集团诉讼还存在诉讼法障碍的情况下,能不能通过明确代表人诉讼实施制度,建立基于同一侵权行为裁判结果的普遍适用规则,方便投资者降低诉讼成本,及时获得赔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

对证券市场野蛮收购行为要有有限制条款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证券法修订草案有望4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曾任证监会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此次《证券法》修订更多的是改革性、功能性、重点性的修法,更加突出制度的发展空间。在强调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基础上,更加强调监管的力度和操作性,强调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方面将会有细致规定。他建议,应让证券法修法成为常态,要加大打击欺诈性证券交易的力度,对证券市场中的野蛮收购行为要有限制条款。

相关规则将更细化和具体化

中国证券报:市场十分关注《证券法》修订,此次修订将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

李曙光:此次《证券法》修订,主要集中在四个重点问题。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方面,要总结资本市场多年积累的经验教训,把一些过时的不适应市场发展的制度去掉,并把证券市场中前沿、亟须解决的制度保障加进来。一方

面,将强调“宽进严出”,“宽进”意味着未来IPO的通过率将加大,让企业更容易进来。“严出”就是对那些常年亏损、利润率较低、经营不善、对投资者权益有所侵害的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让他们坚决退市。另一方面,在证券的登记结算两者要分开,登记和结算各自的功能应会有更加清晰的表述。在交易制度方面,是T+0还是T+1还在争论,最后会不会写入到立法很难说。此外,对于“证券”的概念应会拓展,不仅仅是股票交易,还将涉及债权、期权、期货等其他证券凭证的交易,为功能性、联动性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注册制方面,此次《证券法》修改注册制写不写入,可能还要看全国“两会”以后的情形,估计暂时是用一个比较中性的方法来表述,比如还是要强化上市公司股票的质量审查,强化一线监管机构的责任,特别是证券交易所的责任。

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此次《证券法》修改给予了更大重视,在一些具体手段、具体程序、保护渠道方面将加强力度。目前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这方面并没有更细的规定,最高法院也没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这次证券法修订对于投资者保护,打击欺诈交易等方

面规定得更细致,特别是在内幕交易运用信息的认定、认定标准、认定条件、操纵市场的一些手法,还有一些模棱两可的表述将更清晰化和具体化。此外,在建立投资者适当性保护制度,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以及分红制度方面也将着重强调。

在信息披露方面,此次《证券法》修订更加强调规范性表述,强调对于信息披露“污点信息”的一些惩罚。比如欺瞒性信息、宣传性信息以及一些不实信息,要加强打击。此外,对信息披露要求更具体、详细、节点更明晰,包括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要求将更细化。此外,在再融资过程中,证监会已经有很多规章政策性规定,一些规定可能上升到法律层面。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目前创业板、新三板发展非常迅速,证券法应为其提供法律依据。另外,要为广阔的资本市场提供空间。总之,此次《证券法》修订将使让不太清晰和不太完善的规则更加细化和具体化。

证券法修法应成常态

中国证券报:在证券法修改以及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方面,你还有哪些具体建议?

投服中心举办3·15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举办“权益360·投资者服务在身边”系列投资者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发布投教宣传册、举办“知权 行权 维权”大讲堂、刊登行权维权典型案例等举措,呼吁市场各方营造便利投资者行权维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水平。

3月11日,投服中心分别与广东证监局、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以及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在广州和长沙联合举办“权益360·投资者服务在身边”主题活动,与中小投资者开展面对面交流,普及投资者权益知识,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行权维权意识。来自广发证券、湘财证券等5家证券公司300多名投资者,22家上市公司董秘参加了专题活动。

投服中心董事长郭文英表示,证监会依法

全面从严监管、打击和严肃查处市场各类违法活动,目的是为了还资本市场一片蓝天,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投服中心开展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证券支持诉讼和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是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组织创新和模式创新,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规范稳定健康发展。

投服中心总经理徐明指出,投服中心举办“权益360·投资者服务在身边”专题活动,旨在普及投资者权益知识,缓解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教育薄弱环节,促进市场形成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投服中心、证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还与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如何分辨信息真假、系统风险造成损失如何维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上市公司分红等问题,进行了释疑解惑,并就投

服中心行权维权受理标准程序、信息获取等作了解答。

投服中心介绍,根据职责定位,投服中心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向中小投资者开展行权、维权宣传教育,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引导理性投资。自成立以来,投服中心多措并举,坚持“错位”服务,重点围绕“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等核心业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多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服务。

为针对性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去年,投服中心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了风险识别和权益知识市场调查,进一步摸清了投资者权利认识现状,为下一步投资者教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针对中小投资者权利意识淡薄现实情况,一年来,投服中心以“知权 行权 维权”为宣传教育主线,在上海、长沙、广州等地举办多场投资者教育“大讲堂”专题讲座,发布投教宣传册,进一步普及中小投

资者权利知识,帮助中小投资者知晓自身合法权益,知悉行权维权途径。同时,投服中心联合财经媒体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开通“投资者视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一步唤醒广大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利意识,知晓自己权利,从而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悉,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设施,投服中心正在积极推进中国投资者网站这一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网站建成运行后将成为投资者宣传教育的主要载体。

徐明表示,下一步,投服中心将进一步夯实中小投资者教育基础,加大中小投资者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丰富投教产品,打造“走进中小投资者”、“走进股东大会”等特色投教品牌,充分利用中国投资者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以投资者“知权 行权 维权”教育为主线,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投资者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水平,扩大投资者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陈雨露: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正全面提速

(上接A01版)而绿色金融体系则被定义为“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制度安排。”

之所以要强调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绿色融资需求具有多样性、多维度的特点,单靠一类或少数几类金融工具难以有效满足,需要从制度和体系的层面做出响应。比如,一些短中期的绿色项目可能适合从银行贷款,一些中长期且现金流较稳定的绿色项目可能适合从债券市场融资,而一些高成长性但风险较高的绿色项目就可能适合从私募股权基金或通过上市融资。除融资需求外,企业还有环境风险管理的需要,这就要求发展绿色保险、碳金融等服务。

绿色债券成绿色金融一大亮点

中国证券报:绿色债券在我国的发展速度非常快,已经成为绿色金融发展的一大亮点。您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陈雨露: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同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也发布了《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两个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全面启动。此后,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也发布了关于绿色债券的指导意见。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2016年我国在境内外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达到约2300亿元,占同期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的近40%,我国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我国的

绿色债券市场虽然比欧美起步晚,但经过短短一年多的努力,我们在绿色债券的定义、认证、信息披露、评级、指数编制等方面的工作都走到了世界前列。比如,我国的《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比国际绿色债券原则要详细得多;我国几乎所有的绿色债券都经过了第三方认证;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两大证券交易所对绿色债券发行人就资金用途提出了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要求;我国有至少4家评级公司推出了绿色债券评级方法(国外只有两家),一些市场机构还推出了绿色债券指数。

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会研究统一我国绿色债券的界定标准,提出绿色债券认证的规范意见,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推动建立绿色债券的业界自律机制,努力将我国的绿色债券市场打造成为一个规范、活跃、透明和健康的绿色融资平台。

发挥正向激励机制“四两拨千斤”作用

中国证券报:许多绿色项目由于其正外部效应没有被完全内生,收益率略低于市场水平。因此,从政策层面给予一些正向激励措施对于提高绿色投资的吸引力很有必要。请问我国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陈雨露:国际经验表明,发展绿色金融,既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再贷款、贴息和专业化担保机制等手段来支持绿色金融,还提出了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措施。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进行贴息,建立区域性的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或委托专业担保机构对绿色项目提供担保。包括

河北、山东、内蒙古、广东在内的至少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建立了绿色发展基金或环保基金,其他许多地区也正在纷纷组建类似基金。这些举措有利于降低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缓解绿色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别是政府背景的基金介入绿色项目能够通过其“信号”作用,引导数倍的民间资金进入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领域,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中国证券报:过去一年,我国在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下一步,我们将如何继续往前推进?

陈雨露:去年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方面的最大亮点是我国通过G20平台推动形成了发展绿色金融的全球共识。由中国倡议设立、中英两国央行共同主持的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所提出的发展绿色金融的七项倡议写入了G20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大大推进了绿色金融议题在全球的主流化进程。

今年,中英两国央行将继续担任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的共同主席,重点推动全球金融业开展环境风险分析和改善环境信息的可获得性。同时,我们在中英绿色金融的双边合作中,推动和支持中国的机构在伦敦发行绿色债券;在中法双边财金对话纳入了共同推动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此外,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正在联合有关方面起草《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以期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2017年3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受让梅西商业有限公司94%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联系人:师勇、苏辉杰

5.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股票代码和投票流程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二、投票简称:步步高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意见表决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15:00至2017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